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21〕9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 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收费系统 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收费系统深化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449号）及有关资料等收悉。经研究，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收费系统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原施工图设计采用封闭式收费制式、人工半自动收费与电子不停车收费相结合的收费方式，采取“省联网收费中心（含区域数据采集点）与省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平台—路段收费中心—收费站”三级联网收费管理体制。

二、设计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320号)及广东省有关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的相关指导意见等要求,需对本项目收费系统进行设计变更。2020年3月,你司组织召开本项目收费系统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原则同意采用开放式收费制式,保留收费广场出入口车道,在高速公路主线增设ETC门架系统设备,通行车辆按ETC/MTC不同车型计费,收费系统管理模式调整为“部联网中心—省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含区域数据采集点)/省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平台—路段管理中心—收费站/ETC门架系统—收费车道”五级联网收费管理体制。2020年7月,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处理表编号2020190号)。

经审查,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原施工图预算为4249.43万元(含第二部分机电设备费、安全生产费,下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0020.76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5771.33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1〕34号),原施工图预算为4249.43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9447.23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5197.80万元。

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

为 5197.80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理清工程计量界面，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新增合同单价和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收费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4月6日

附件

油（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 收费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 上报预算 (万元) | 调整费用 (万元) | 审查预算 (万元) |
|-------------------------|-----------------|----------------|----------------|
| 一、原施工图预算 | | | |
| 原施工图预算 | 4249.43 | 0.00 | 4249.43 |
|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445.59 | 0.00 | 1445.59 |
|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 1445.59 | 0.00 | 1445.59 |
| 1 管理、养护设施 | 1445.59 | 0.00 | 1445.59 |
| 1.1 收费系统设施 | 1444.92 | 0.00 | 1444.92 |
| 1.2 通信系统设施 | 0.67 | 0.00 | 0.67 |
|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 2789.39 | 0.00 | 2789.39 |
| 一、设备购置费 | 2789.39 | 0.00 | 2789.39 |
| 1 需安装的设备 | 2789.39 | 0.00 | 2789.39 |
| 安全生产经费 | 14.46 | 0.00 | 14.46 |
|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 | | |
|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 10020.76 | -573.53 | 9447.23 |
|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 3002.91 | 359.32 | 3362.23 |
| 一、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 3002.91 | 359.32 | 3362.23 |
| 1 管理、养护设施 | 3002.91 | 359.32 | 3362.23 |
| 1.1 收费系统设施 | 2568.27 | 359.92 | 2928.19 |
| 1.2 通信系统设施 | 8.39 | 0.00 | 8.39 |
| 1.4 监控系统设施（扩容） | 261.13 | 0.00 | 261.13 |
| 1.5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设施 | 165.12 | -0.60 | 164.52 |
|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 6987.82 | -936.45 | 6051.38 |
| 二、设备购置费 | 6987.82 | -936.45 | 6051.38 |
| 1 需安装的设备 | 6987.82 | -936.45 | 6051.38 |
| 安全生产经费 | 30.03 | 3.59 | 33.62 |
| 变更增（减）费用 | 5771.33 | -573.53 | 5197.80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